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1582)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44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440\*

##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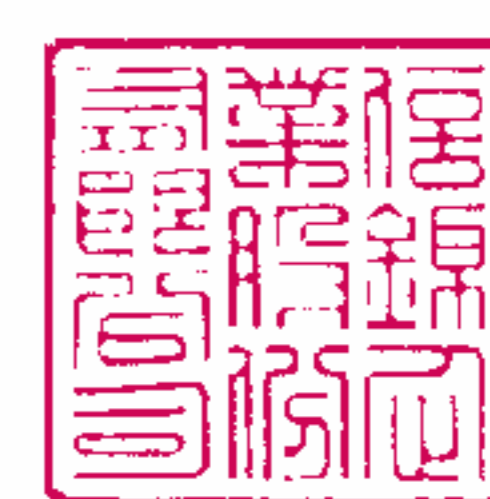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4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舉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報告。4.資金貸與他人報告。5.背書保證報告。6.發行轉換公司債報告。7.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8.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 104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第0038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EL: (02) 2298-2928  
本信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貼付郵資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4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4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信錦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004	渣打國際	052	凱基	809
銀005	台中商銀	053	星展	810
銀006	京城	054	豐台	812
銀007	匯豐	081	大眾	814
銀008	華泰	102	日盛	815
銀009	新光	103	安泰	816
上海011	陽信	108	中國信託	822
台北富邦012	板信	118		
國泰世華013	聯邦	803		
高雄銀行016	遠東	805		
兆豐國際017	元大	806		
花旗021	永豐	807		
台企050	玉山	808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臨時動議。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input type="checkbox"/>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號 住址	440 信錦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